

國民法官照料措施—失能(智)家屬照顧執行方案

壹、目的

因應《國民法官法》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，為協助經地方政府認定為身心失能者之主要照顧者（以下簡稱主要照顧者），因擔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（含參與選任程序）而有尋求長照喘息服務之需求，由司法院/法院支給長照喘息服務費用，使其安心參與審判，維護民眾參與司法的權利。

貳、支給對象、項目及標準

- 一、支給對象：經各地方政府認定為長照需要等級 2-8 級者之主要照顧者，並擔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（下稱國民法官等人）。
- 二、支給期間：依前揭對象每日實際到庭執行職務時間（含參與選任程序）及交通往返時間（單趟交通時間以 2 小時為支給上限）計算，不足 1 小時部分，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支給項目及標準：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，支給國民法官等人主要照顧之失能(智)家屬使用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、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、居家喘息服務等之費用：
 - (一)參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核實支付。
 - (二)以每 2 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770 元為支給上限（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為 925 元），高於額度者，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 - (三)為符不與地方政府重複支給原則，主要照顧者就擬申請本方案補助部分，應先行向服務提供單位敘明採自費方式辦理。

參、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方案採核實支付，須長照需要等級 2-8 級者之主要照顧者因擔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到法院執行職務（含參與選任程序）期間，需申請並使用喘息服務，且未另行申請其他機關之費用支給，始符合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人需於到庭執行職務（含參與選任程序期間）完畢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申請時，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申請書兼領據(正本)(如附件 1)。
- (二) 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(如附件 2)。
- (三) 繳費通知單及繳費證明(影本)。
- (四) 執行職務期間(含參與選任程序)之喘息服務紀錄表(影本)。

三、本案申請流程如下：

